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勝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高雄大學間退學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前全國不動產土地仲介實業行合夥人，因民事枉法判決造成個人財產被不當強制執行畢盡，僅餘河川用地、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18元之共有房屋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查；又因長女不滿司法不當不公，而罹患中度知覺失調症住院治療中，每月伙食費達5,100元，有醫院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可稽。故聲請人實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並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部分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縱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亦僅能顯示聲請人部分財產情況及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

狀況，並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而為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9月9日法扶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